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向斌，男，200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闽0304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向斌等五人及同案人共同退出剩余脏款人民币265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向斌等7人及同案人共同退出脏款人民币80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闽03刑终59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621.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同案履行退赔34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的（2024）闽0304执1082号结案通知书中体现被告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缴纳完毕。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2月24日